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2022年10月22日上午,北京,晴空万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主持下,2338名代表、特邀代表以举手方式郑重表决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通过”——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布,会场上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

大会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初心使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写入党章。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综合各方面意见、顺应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愿望,作出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策,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政治品格

2022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稿在内的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文件。

会议指出:“要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使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新形势下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的要求,更好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近年来,不少党员和党组织致电致函中央有关部门,以亲历者、实践者、追随者发自内心感受,盛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建议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在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

2022年1月,在党中央就党的二十大报告议题广泛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向党中央提出了同样的建议。

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5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从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大局出发,作出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定,并成立党章修改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工作。

党中央认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也符合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愿。

5月30日,北京中南海。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改小组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党章修改工作正式启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关定向,推动党章修改过程成为坚持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一次生动实践,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章修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优良的作风和精益求精的态度,扎实推进党章修改工作顺利进行,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更加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成为一个与时俱进、符合党心民心的好党章,经得起历史、实践、人民检验。

——这是坚持党的领导的生动实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在党章修改重大提法、重要节点上把关定向、把脉

问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力亲为,自始至终关心指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先后11次主持召开中央相关工作会议,研究党章修改工作、审议党章修改相关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对党、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党章修改工作。

“党章修改工作是党的二十大文件起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7月21日、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先后审议党章修正案(送审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经验和理论概括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共同遵循,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稿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举措和这些年来实践证明是成熟的经验研究吸收好。习近平总书记还对做好党章修正案下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9月7日、9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正案(讨论稿),强调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抓紧修改好相关文件,要求在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审议前,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的意见再研究再吸收,在提法表述上作认真打磨,做到思想观点准确、新增内容稳妥、文字语意精准。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并通过了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党章修正案稿。

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期间,10月11日晚,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根据全会意见和建议作出修改后的党章修正案稿进行审议,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党章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大期间,党章修正案稿吸收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19日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党章修正案修改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

——这是发扬党内民主的生动实践。党章修改工作坚持把发扬党内民主体现在各环节各方面,是否修改、修改什么、如何修改,都充分听取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从中央领导同志到各地区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再到党的十九大代表、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基层党员干部,都一同参与到党章修改工作中,使这次党章修改成为发扬党内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章修改征求意见工作,6月上旬至8月下旬,先后亲自主持召开5场座谈会,当面听取各省区市、军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同大家就党章修改问题深入进行研究。

5月27日,党中央就党章修改工作向各地区各部门下发征求意见通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6月中旬,各地区各部门先后报送了108

份书面报告,一致赞成对现行党章作适当修改并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完全赞同党中央确定的修改原则,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929条。

8月4日,党中央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同党的二十大报告征求意见稿一道印发各地区各部门。这次征求意见,各省区市、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解放军各大单位和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员负责同志,有关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机构和高等学校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党的十九大代表和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全部参加了讨论,直接参加讨论的有4700多人。

8月下旬,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报送了108份书面报告,一致赞成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所作的修改。

——这是集中全党智慧的生动实践。党章是我们党理论和实践的结晶,每一次修改都是对实践发展和理论发展的集中概括,每一个提法、每一个表述都要突出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这就要求党章修改必须有效集中全党智慧,做到积极稳妥、务实严谨、精益求精。

“要本着适当修改的原则,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就改,不成熟的意见不改,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章修改过程中反复强调这一重要原则。

每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改方案后,党章修改小组都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会议提出的重要意见。

每一条意见都要精心对待、每一处修改都要反复推敲、每一道程序都要认真履行、每一项工作都要及时到位,这是党中央的要求。

5月30日,党章修改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一结束,来自中央多个部门的工作班子成员就来到驻地,落实工作安排,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6月中旬,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报告夜以继日认真进行梳理,形成了700多页、36万多字的意见汇总本。

一条一条认真研究,一项一项仔细推敲。

在深入研究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党章修改建议方案,对党章共作出48处修改,采纳或体现意见1447条。

8月下旬,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的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梳理,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原则,适当吸收比较集中的意见,对党章修正案作出6处修改,其中新修改4处,对上一轮修改内容的修改2处。

10月9日,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同志认真研究和讨论党章修正案稿,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给予高度评价——

有的同志说,党章修正案稿充实了党的创新

理论最新成果,实现了党章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有的同志说,仔细阅读了党章修正案稿,感到理论成果丰硕、目标任务清晰、内容修改准确、管党治党很严,相信一定会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10月11日晚,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召开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改方案。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提请党的二十大审议。

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在北京召开。大会期间,各个代表团的代表、特邀代表,对党章修正案进行认真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党章修正案顺应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集中全党智慧,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为、指导党的建设提供了新的指南,有利于全党更好地学习和遵守党章,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同时,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党章修改小组又进行了修改。经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再次提请代表们审议。

修改党章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党章修改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原则,坚持科学严谨的作风,对每一处修改甚至是一个标点符号的修改,都做到反复琢磨、反复研究、反复斟酌,力争准确、恰当、到位。在修改过程中,先后形成30多份党章修改稿,为提出适应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需要的党章修正案提供了坚实基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往开来,把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在党的旗帜上,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守正创新的使命担当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都有不少新的重要经验和理论概括,应当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和共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正案稿时作出重要指示,并强调:“对于我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领导党和国家事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共修改50处,其中总纲部分的修改37处,条文部分的修改13处。

党的二十大代表一致表示,党章的每一处修改,都凝聚着全党的智慧和心血,体现着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上的新成果,蕴含着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

据新华社

(上接A4版)在原第三十自然段中增写党是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提出的新要求,在党员一章,党章修正案对党员义务进行了完善,增写学习党的历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内容。作这样的充实,对于引导广大党员经常对照党章规定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积极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的干部一章,

充实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在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中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基层组织和党组作出了哪些新规定?

答: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组织建设及相关制度建设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党章修正案吸收这些成果,重点对党的基层组织、党组两章部分条文进行了充实完善。

在党的基层组织一章,着眼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将医院明确列入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基层单位类型。充实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在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中增写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进一步明确街道、乡、镇和村、社区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相关内容表述为: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

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同时,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充实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职责任务,增写领导统一战线工作和妇女组织的内容。

在党组一章,把第四十八条中党组的职责定位调整表述为: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根据党组设置的实际,充实第五十条相关内容,明确建立党组性质党委的范围,表述为: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作了哪些调整和完善?

答:党章修正案吸收近几年党的纪律建设和纪检体制改革的新成果,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进行了必要充实。

在党的纪律一章,将第四十条第二款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修改为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

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一章,进一步明确派驻纪律检查组的范围,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增写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的内容。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充实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增写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内容。

问:请介绍一下,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关于党章修改的意见和建议是怎么处理的?

答:这次修改党章,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原则,对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对党章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全面汇集、逐条研究、充分采纳,共对党章作出50处修改。有些意见和建议虽然党章修正案没有采纳,但主要精神已经体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有些意见和建议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有些具体意见和建议,则可以在其他党内法规中体现。